

庆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庆阳市财政局

文件

庆市人社发〔2026〕57号

庆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庆阳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 基地和省、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

为做好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省、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以下分别简称基地和工作室）有关工作，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6 年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

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26〕195号)及《庆阳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庆市人社发〔2025〕47号)等文件要求,现就组织开展2026年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省、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及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严格按照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6年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26〕195号)要求推荐申报。

(二)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1. 领办人基本条件。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违纪违规违法犯罪记录;长期坚持在生产教学服务一线,恪守职业道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工作室日常工作;原则上应具有高级工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中级职称资格。业绩条件特别突出的,年龄、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可适当放宽。

2. 领办人业绩条件。在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省级技术能手、

陇原青年英才、省级乡村工匠名师、陇原工匠、领军人才、陇东工匠等荣誉称号，或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省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

（2）积极进行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并取得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

（3）在传统产业行业中掌握传统技能、民间绝技且具有较高知名度、作品得到社会公认的技艺人才；

（4）在市级技能大赛取得第一名、省级技能大赛取得前三名及在全国技能大赛取得有效名次的选手或指导老师。

3. 工作室建设单位条件。依托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省属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公共实训基地等单位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能为工作室提供场地、人员、设备、经费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2）工作室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办法并规范运行，支持领办人及工作室团队成员积极开展技术革新、技能攻关和推广活动及企业新型学徒制等任务；

（3）积极支持工作室开展项目建设和成果展出；

（4）乡村振兴技艺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民间绝活等技能大师工作室可依托个非遗工坊、个人作坊、技艺传承训练场所、演艺场所、合作社等机构建立（机构须取得合法注册登记）。

二、工作程序

（一）组织申报。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负责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申报工作，并提交相应材料。

1. 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严格按照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6 年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26〕195 号）规定，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申报工作，并提交相应材料。

2. 申报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需提交以下材料：

（1）推荐报告函。包括初审意见及推荐意见等。

（2）申报报告。包括申请工作室所在单位概况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现状及成效，工作室领办人和团队情况简介，成立的必要性和优势，工作室场地、培训师资、设施设备等情况，所在单位公示情况、支持计划、政策，项目建设计划目标等。

3.申报表。《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表》。

4.佐证材料。工作室领办人的身份证、学历证、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或职称资格证书；技能荣誉证书、技术成果证书；申报企事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基础信息材料，如果是企业与院校联合办的，还需提供校企合作协议书和事业单位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项目建设实施管理办法、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等。

（二）初审推荐。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省、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0 日。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对照申报条件，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项目申报单位所报材料的真实性、可行性、必要性进行初审，确定本县（区）和本行业名单后，将申报材料、初审意见函报送市人社局。在初审推荐工作中，要严格把握标准、规范操作程序，确保申报项目单位符合条件要求。超过申报时间视为主动放弃。

（三）项目评审。市人社局将会同市财政局组织有关专家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综合评审。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存有不实情况的，经核实后将取消其 3 年内申报资格。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在项目评选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处理。

（四）项目备案。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将在项目评审结束后，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发文公布工作室名单。

三、评选数量及项目补助标准

推荐名额：各县（区）人社局、市直有关单位、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等可推荐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省、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各 1 个（申报材料请标明省、市级类别）。

支持数量：推荐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1 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2 个；评选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5 个。

补助标准: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按照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有关文件进行补助。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 2 万元，通过市级财政预算资金予以支持。

四、相关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各相关单位、各行业协会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把握评选标准，按照规范程序认真组织开展申报，共同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确保申报项目的引领性、示范性和代表性。按照“谁推荐、谁主管、谁负责、谁考核”的原则，推荐单位即为该项目建设的主管单位，负责项目建设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项目建设所在单位负责项目建设日常管理及财务管理；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负责工作室的具体运作和建设。

(二) 聚焦重点领域。建设项目申报要聚焦构建“一核三带”区域发展格局、实施“五强”行动、打造“七地一屏一通道”等战略部署，重点支持“四千四百”产业链，康养、托育、护理、家政等现代服务业及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的高技能人才培养。

(三) 规范资金使用。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购置技能研修实训设备、完善培训基础设施、聘用指导教师、开发高技能人才培养课程、开展与教学有关的科研、评价活动等。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培训设施设备材料购置、技能交流推广等。

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请于 8 月 10 日前报

市人社局，逾期不再接收申报材料，视为无申报项目。

市人社局职建科：史亚玲 张童

联系电话：0934-8688896

通讯地址：西峰区长庆大道 164 号三号集中办公区 1301 室

市财政局社保科：卫博 张馨跃

联系电话：0934-8687929

附件：1.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6 年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26〕195 号)

2.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申报承诺书

3.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表

4.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汇总表

庆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庆阳市财政局

2026 年 7 月 27 日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甘人社通〔2026〕195号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2026年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甘肃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和中央驻甘单位，省属企业、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

意见》，加快培养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构素质与产业需求匹配的技能人才队伍，根据《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甘人社通〔2023〕374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2026年度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

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是指为鼓励高技能人才研修提升、高技能人才培养、职业技能竞赛、高技能人才课程研发和高技能人才成果交流，充分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能传承和技能推广等方面的带头作用，遴选符合规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并给予资金支持。

二、申报条件

（一）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1. 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单位机构设置合理，部门职能和师资岗位职责明确；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政策制度；已建立规范的培训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制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违纪违规违法问题。

2. 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具有与2-3个经济发展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训特色专业（职业、工种）相匹配的实训设备；面向企业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年培训规模

不少于 1000 人，其中高级工以上培训占比不低于 20%。

3. 建立完善的师资培养机制。有科学合理的师资培养规划和实施方案，重视专业带头人、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和骨干教师队伍建设；有满足培训需要的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师带徒比至少达到 1: 30；具有技师职业技能等级或相等水平的教师占实训教师总数的 30%以上。

4. 与 3 家以上用人单位、院校建立稳定的技能人才培养合作关系。有 3 个以上职业（工种）与合作单位共同研究确定专业建设、课程设置、培养计划、师资建设、研发课题和培训实习方案，并与合作单位共建了培训实习基地，聘请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担任指导教师。

5. 所在单位培养的技能人才在全国性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可优先推荐。

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申报除具备以上基本条件外，还将兼顾以下因素：申报单位的高技能人才培养数量、申报专业（职业、工种）在省内高技能人才培养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是否举办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是否是我省“14 + 1”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

（二）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领办人基本条件：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违纪违规违法犯罪记录；长期坚持在生产教学服务一线，恪守职业道德；年龄

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工作室日常工作；一般应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高级职称资格，业绩条件特别突出的，年龄、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可适当放宽。

领办人业绩条件：在某一行业（领域）技能突出、技艺深厚并具有一定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具有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一定贡献；在生产服务一线解决技术难题；在技术改造、技术革新、工艺改进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取得有一定影响的技术成果，并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或对技术发展具有引领作用；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成果丰硕；已确定为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的高技能人才，不得再次申报。此外，工作室建设单位还应具有以下条件：

1. 重视支持高技能人才工作，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施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能够定期组织工作室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活动。

2. 工作室建立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办法并规范运行，支持领办人及工作室团队成员积极开展技术革新、技能攻关和推广活动及企业新型学徒制等任务。

3. 依托企事业单位、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建立工作室，技能人才比较密集或具有承担培养一定数量技能人才工作的能力，能够积极支持工作室开展项目建设和成果产出。

4. 乡村振兴技艺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民间绝技绝活等技能大师工作室可依托非遗工坊、个人作坊、技艺传承

训练场所、演义场所、合作社等机构建立（机构须取得合法注册登记），能够支撑日常技艺学习交流、技艺传承等活动有效开展。

三、具体程序

（一）组织申报。各市州、甘肃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省直和中央驻甘单位，省属企业、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行业协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申报工作，并提交相应材料。

1. 申报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需提交以下材料：

（1）推荐报告（函）。包括初审及推荐意见等。

（2）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申请报告。包括申请建设单位概况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现状及成效，技能大师工作室和团队情况，成立的必要性和优势，场地、培训师资、设施设备等情况，所在单位公示情况、支持计划、政策，项目建设计划目标等（简要）。

（3）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申报汇总表》。

（4）相关佐证材料（装订成册）。包括承诺书、申报企事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基本信息材料，如是企业与院校合办的，还需提供校企合作协议书和事业单位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各职业工种负责人的身份证、

学历证、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职称资格证书；申报单位优势特色方面，包含技能或技术荣誉、成果、设备设施等材料；项目建设实施管理办法、项目经费管理细则等。

2. 申报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推荐报告（函）。包括初审意见及推荐意见等。

(2) 申报报告。包括申请工作室所在单位概况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现状及成效，工作室领办人和团队情况，成立的必要性和优势，场地、培训师资、设施设备等情况，所在单位公示情况、支持计划、政策，项目建设计划目标等（简要）。

(3) 申报表。《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表》、《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汇总表》。

(4) 相关佐证材料（装订成册）。工作室领办人的身份证、学历证、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职称资格证书；技能荣誉证书、技术成果证书；申报企事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基本信息材料，如果是企业与院校联合办的，还需提供校企合作协议书和事业单位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领办人及团队技能或技术荣誉、成果、设备设施等材料；项目建设实施管理办法、项目经费管理细则等。

（二）初审推荐。各有关单位按隶属关系向所在市州或甘肃矿区人社部门、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省属企业、省直有关单位（含职业院校、行业协会）向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央驻甘单位、省管技工院校及

职业培训机构可直接向省人社厅申报。各推荐单位根据条件要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行性、必要性、完整性等进行初审，确定本地区（单位）名单后，向省人社厅报送初审意见报告（函）及相关申报材料。在初审工作中，要严格把握标准、规范操作程序，确保申报项目符合条件要求，确保将各行业领域具有示范、带动、引领的项目推荐上来。

（三）项目评审。省人社厅将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通过现场答辩、集中评议、实地考察等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如存在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不实情况，经核实后，将取消其3年内申报资格。如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发现违纪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四）备案公布。项目评审结束后，省人社厅会同省财政厅发文公布。

四、推荐名额、支持数量及补助标准

推荐名额：各市州和甘肃矿区人社局、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及中央驻甘单位、省管技工院校及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可推荐1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2个技能大师工作室备选项目。省直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可推荐2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3-5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备选项目，原则上不能超额推荐。

支持数量：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不超过5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不超过20个。

补助标准：每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省级技能大师工

工作室分别补助 150 万元、5 万元，在下一年度予以补助支持。省级项目均通过就业补助资金予以支持。

五、其他事项

（一）围绕构建“一核三带”区域发展格局、实施“五强”行动、打造“七地一屏一通道”等战略部署，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康养、托育、护理、家政等生活性现代服务业，我省特色农业、中医药、文化旅游等领域项目建设和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的高技能人才培养。

（二）按照“谁推荐、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推荐单位即为项目建设的主管单位，负责项目建设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项目建设所在单位负责项目建设日常管理及财务管理；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负责工作室的具体运作和建设。

（三）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管理和监督等，严格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购置技能研修实训设备、完善培训基础设施、聘用指导教师、开发高技能人才培养课程、开展与教学有关的科研、评价活动等。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培训设施设备材料购置、技能交流推广等。

（四）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于 8 月 20 日前报省人社厅，同时将相关材料电子版发至邮箱：rstzjcgjnc@163.com，逾期不再接收申报材料，视

为无申报项目。

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梅 敏 张 莉

联系电话：0931-8635609 8867280

通讯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51 号统办 1 号楼

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刘 瑞

联系电话：0931-8891042

通讯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96 号

附件：1. 项目申报承诺书

2. 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

3.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表

4. 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申报汇总表

5.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及技能大师工作室 项目申报承诺书

根据甘肃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及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申报有关要求,本单位承诺在申请事项中诚实守信,所提交的原件、复印件等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接受相应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 位(公章):

领 办 人(签字):

(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填写)

年 月 日

附件 2

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建设项目申报表

项目单位_____（公章）

申报专业_____
（职业工种）

所在地区_____XX 市 XX 县（区）

推荐单位_____（公章）

填 报 人_____

填报时间_____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制

2022 年

填 写 要 求

- 一、请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仔细核对。
- 二、须制定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和分阶段目标，要有可量化的考核指标。各项目进度须明确年度目标、可监测指标和经费预算。
- 三、填写内容文字要准确简练，内容要重点突出，数字要精准无误。
- 四、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左侧装订。

表 1-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信息

- 4 -

表 1-2 项目背景及工作基础

项目 背景	(简述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企业高技能人才需求、高技能人才培训等方面的总体情况)
工作 基础	(就拟申报的专业分别简述培养高技能人才具备的条件和已有的工作基础)

二、项目实施工作思路与工作目标

表 2-1 项目实施工作思路

指导 思想	(重点围绕贯彻落实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培训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 促进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等简述指导思想)
基本 思路	(简述开展培训基地建设的工作思路和建设原则)

表 2-2 项目实施工作目标

总体 目标	(简述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和项目产出)
阶段 目标	(按年度制定可量化、可监测目标)

三、项目实施工作重点及内容

表 3-1-1 _____ 专业（职业工种）项目组构成与建设目标

项目组 构成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建设 目标	（根据项目产出制定，应包括可量化、可监测的数据指标）

表 3-1-2 _____ 专业（职业工种）建设内容与进度

建设内容一 (重点包括课程设置、培训模式、教材开发、师资配备、培训设备设施、实训实操、技能评价等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1.		
	2.		
	3.		
	4.		
建设内容二 (重点包括校企合作、企业新型学徒制、师资能力提升、设备设施改造等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提升培训能力	1.		
	2.		
	3.		
	4.		
建设内容三 (重点包括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建设形成的技术经验、创新性规律性成果)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高技能人才培养经验成果	1.		
	2.		
	3.		
	4.		

表 3-n-1 _____ 专业（职业工种）项目组构成及建设目标

项目组 构成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建设 目标	（根据项目产出制定，应包括可量化、可监测的数据指标）

表 3-n-2 _____ 专业（职业工种）建设内容与进度

建设内容一 (重点包括课程设置、培训模式、教材开发、师资配备、培训设施设备、实训实操、技能评价等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1.		
	2.		
	3.		
	4.		
建设内容二 (重点包括校企合作、企业新型学徒制、师资能力提升、设备设施改造等内容)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提升培训能力	1.		
	2.		
	3.		
	4.		
建设内容三 (重点包括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建设形成的技术经验、创新性规律性成果)		建设期第一年 验收要点	建设期第二年 验收要点
高技能人才培养经验成果	1.		
	2.		
	3.		
	4.		

四、主要保障措施

表 4-1 保障机制

管理 机构	(管理机构的总体架构、基本职责、人员组成、责任分工以及考核奖惩措施等)
保障 机制	(包括项目建设的培训机制、管理机制等)
经费 保障	(包括财政补助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地方、学校、行业、企业和其他方面的经费筹措措施)

表 4-2 投入预算汇总

建设内容	资金总预算及来源								合 计	
	中央财政补助 (就业补助资金)		地方财政 配套投入		行业企业 投入		其他 投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合 计										
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提升培训能力										
高技能人才培养经验成果										

五、审核结果

表5 申报单位、省级专家审核意见和行政部门审核结果

申报单位意见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信息	姓 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手 机	签 名
	行政 部门 审核 意见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省级财政厅（局）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 （项目单位名称）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2. （项目单位名称）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建设项目申报表

申 报 单 位 _____ (公章)

工作室职业(工种) _____

领 办 人 姓 名 _____

领办人职业技能等级 _____

所 在 地 区 XX 市 XX 县(区)

推 荐 单 位 _____ (公章)

填 报 时 间 _____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制

2022 年

填 写 要 求

- 一、请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仔细核对。
- 二、文字描述要说清时间、内容、结果，抓住重点，叙述简要。
- 三、此表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左侧装订。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负责人		办公电话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资金账号						
领办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从事职业(工种)					职业技能等级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年度					手机	
工作室地点					工作室面积	
工作室基本设施					工作室人员	
技能大师工作业绩、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国家专利情况、主要创新发明等情况。 (可另附页)						

申报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信息	姓 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手 机	签 名
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省级财政厅(局)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项目单位名称)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2. (项目单位名称)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4

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序号	推荐层级 (省级)	所在地区 (如兰州市城关区)	单位名称	建设项目 (培训、职业工种)	申报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推荐单位为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行业主管部门、中央在甘单位等。

附件 5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序号	推荐层级 (省级)	所在地区 (如兰州市城关区)	领办人	工作单位	职业 (工种)	职业技能等级 (职业资格)	领办人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推荐单位为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行业主管部门、中央在甘单位等。

附件 2

庆阳市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申报承诺书

根据庆阳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申报有关要求，本单位承诺在申请事项中诚实守信，所提交的原件、复印件等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接受相应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 位（公章）：

领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庆阳市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建设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 _____ (公章)

工作室职业 (工种) _____

领办人姓名 _____

领办人职业技能等级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公章)

填报时间 _____

庆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庆阳市财政局 制

2026 年 月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负责人		办公电话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资金账号							
领办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从事职业(工种)						职业技能等级	
获得荣誉、年度						联系电话	
工作室地点						工作室面积	
工作室基本设施						工作室人员	
技能大师工作业绩、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国家专利情况、主要创新发明等情况。 (可另附页)							

申报 单位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 评审 意见				
专家 信息	说明：专家人数应为单数，不得少于5人。			
	姓 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手 机	签 名
行政 部门 审核 意见	庆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庆阳市财政局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序号	工作室名称	领办人	工作单位	职业 (工种)	职业技能等级 (职称资格)	领办人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